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曾志伟董事委托李光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投资建设广州金融城东区集中供冷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为满足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用冷需求,实现区域能源系统布局的合理性,保障区域用能的经济性与持续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金融城东区集中供冷项目(以下简称“金融城东区项目”),项目总投资86,208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30%为25,862万元。

2.同意由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按70%股比向综合能源公司增资18,103.4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投资建设金融城东区项目相关事项。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金融城东区集中供冷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投资建设天津市西青区75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打造天津市百万新能源基地,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天津市西青区750MW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西青区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555,000万元,资本金为11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

2.同意由新能源公司向项目公司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至111,0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投资建设西青区风电项目相关事项。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市西青区75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

四、《关于修订(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订《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3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金融城东区集中供冷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为人民币86,208万元。
-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天发改核准(2024)1号)。
- 风险提示: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用冷需求,实现区域能源系统布局的合理性,保障区域用能的经济性与持续性,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金融城东区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金融城东区集中供冷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1月,综合能源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天发改核准(2024)1号),同意综合能源公司建设金融城东区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总投资86,208万元,资本金为25,86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项目拟建设2座集中供冷站、2座临时供冷站及配套供冷管网,总供冷规模为3.9万冷吨,敷设供冷管网10.68千米。

三、综合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宗宝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 3001房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447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UX1F34

8.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综合能源公司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70%、20%、10%股比组建的公司

10.综合能源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39,307,027.21 | 151,618,710.19 |
| 净资产 | 135,406,808.54 | 135,622,078.1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11. 综合能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融城东区项目资本金25,862万元拟由各股东方通过增资方式解决。电力集团拟按70%的股比向综合能源公司增资18,103.4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本次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国际金融城规划定位为广州市第二中央商务区,是承载广州建设全球金融资源配置中心的重要平台。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能源公司已投资建设了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项目建设3个集中供冷站点,首座冷站及配套供冷管网正在建设中,计划2024年11月供冷,第2座冷站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

在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的基础上推进本项目,对公司履行能源保供责任、推动广州市综合能源产业发展以及公司建设国内领先的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企业集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积累项目开发建设经验,培养综合能源业务人才队伍,促进综合能源业务规模化发展,并探索为客户提供节能管理、新能源和储能等增值服务,开发更多商业模式。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冷负荷风险

金融城东区处于开发建设阶段,用户大楼开业招租进度和冷负荷增长速度存在不确定性,将影响项目收益率及经济性。

防控措施:(1)东区规划条件和出让合同中已安排使用集中供冷条款,后续需继续跟进政策落地,做好集中制冷宣传。(2)配合政府做好招商等工作,加快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营商环境,提升用冷负荷爬坡率和用冷量。

2.成本风险

项目造价、投资进度、运营成本等对项目运营期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防控措施:(1)优化工程设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降低项目造价成本和运营管理成本。(2)结合用户用冷需求和负荷增长情况实际,合理控制投资建设进度和项目工期,分期建设和安装设备,降低项目造价。(3)积极争取政府扶持优惠政策,减免或降低项目相关成本费用等,争取项目扶持资金或电费、冷费补贴,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3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市西青区75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天津市西青区750MW风力发电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为人民币555,000万元。
-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已取得《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天津市西青区7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津西审投许可(2023)19号)。
- 风险提示: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打造天津市百万新能源基地,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天津市西青区750MW风力发电项目(简称“西青区风电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市西青区75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新能源公司收到《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天津市西青区7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津西审投许可(2023)19号)。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内,规划总装机容量为750MW,配置装机容量的15%、2小时配置储能系统(即112.5MW/225MWh,采用租用共享储能电站形式),新建2座220kV升压站和约31千米的送出线路接入至附近220kV变电站。项目总投资约555,000万元,资本金为11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

为加快项目开发,新能源公司已于2023年4月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青穗发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

三、西青穗发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磊

3.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楼914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8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CHE6DA1X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能源公司持有西青穗发公司100%股权。

10.西青穗发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底,西青穗发公司总资产492万元,负债0万元,净资产492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0,资产负债率0%。

11. 西青穗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西青穗发公司实际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拟由新能源公司按项目资本金向其增资至111,0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本次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西青区风电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有利于公司开拓北方新能源市场,加快推进全国布局和区域规模化建设,构建新能源产业品牌,实现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电网消纳风险

根据天津市国网经研院对天津地区电力负荷预测结果,对天津电网2022年~2025年间的电力市场空间进行测算,十四五期间天津电网处于装机短缺状态。西青区在天津市中经济发展方面属于优质地区,并在集成电路、车联网、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制药等五大产业链方面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负荷类型多样用电需求旺盛,电网消纳条件较好,目前仍具有较大的消纳空间。

2.利用小时数风险

根据可研报告,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项目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304h。由于项目尚未建设,项目最终利用小时数受电网消纳、风资源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平原项目经验判断,等效小时数2304h较为客观合理。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16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9,261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6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19,849万元,本次使用9,261万元,累计使用29,110万元,剩余230,890万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四川雅恒,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4%股权,四川雅恒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23年8月,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向被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1.0961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的免息股东借款。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四川雅恒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为9,261万元。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四川雅恒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四川雅恒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被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9,261万元、期限不超过半年的股东借款,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林洋

注册资本:303,030,303.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DD6K7Y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等

除本次展期借款,公司未有其他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4%,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含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0.7%的股份)。四川雅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四川雅恒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7,830.08万元、负债总额为50,425.6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7,404.42万元、营业收入为72,640.15万元、净利润为-1,858.48万元。

5.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69543.36890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338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中交地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交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中交地产按股权比例向雅恒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2.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魏维

注册资本:78000.000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1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8129028X

经营范围:在成都市双流县麓山大道二段(地块号:成都市双流县SLP-(2006)-04)从事普通住宅开发及酒店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俊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卓林。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居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雅居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四川雅居乐按股权比例向雅恒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根据四川雅恒所开发项目的可研测算,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

2. 四川雅恒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四川雅恒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四川雅恒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87.44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19%。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10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1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11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主体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且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制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元/股测算,则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8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元/股测算,则股份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66%。

6、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会在法规要求禁止回购股份的期间实施本次回购。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 |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7,777,365 | 20.89% | 247,777,365 | 21.57% | 245,277,365 | 21.4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00,698,323 | 79.11% | 890,698,323 | 78.24% | 893,198,323 | 78.46% |
| 总股本 | 1,138,475,688 | 100% | 1,138,475,688 | 100% | 1,138,475,688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02,849.94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466,223.09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29,284.85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1%,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3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适应资本市场的瞬息万变,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实施方案及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后续注销安排(如有)、回购方案的终止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具体价格和数量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处理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监管报备工作;以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七、备查文件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A4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9,551,74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249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796,248 | 99.0503 | 737,994 | 0.9276 | 17,500 | 0.0221 |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公司建设硅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9,492,742 | 99.9258 | 59,000 | 0.074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9,722 | 72.6786 | 737,994 | 26.6884 | 17,500 | 0.633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霞、王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投资”)发行的“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发行期限为6年,发行规模为1.88亿元,换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1日,现换股截止日期已过,公司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一、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368号”无异议函核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和安EB,以下简称“18和安EB”)。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2月2日结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8亿元,票面利率为0.5%。

2021年1月29日,和安投资发布了《关于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和安投资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6年,发行规模为1.88亿元,换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1日。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接到和安投资通